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馬遠光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世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供股」指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提呈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在此規限下，於聯交所GEM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 C. 「動議

在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董事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須計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代表董事會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